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8日—2016年12月29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9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8日15：00至2016年12月2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现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40,587,2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84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0,902,2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73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40,430,1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644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57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

**日常关联交易暨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21,501,71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5%；反对 143,8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58,40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9%；反对 143,83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融资租赁客户提供回购保证延期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、宋全启回避表决；同意 10,783,938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38 %；反对 143,8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2 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40,629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78%；反对 143,8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郭耀黎律师、梁爽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